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联系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号: 请扫描右二维码关注

哈尔滨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金业: 哈尔滨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募集资金总额: 不低于1000万元
拟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元
拟新增股份: 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 1
募资是否参与增资: 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 否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和偿还前期借款, 包括预付于发行项目开发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完成或终结的条件: 本项目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方, 符合增资条件, 并与融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且增资价格不低于增资前的评估价格。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融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股权结构: 润置房产持股比例50%, 新股东持股比例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 融资方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增资扩股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
2. 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
3. 其他信息详见联交所公告文件。
项目联系人: 孙铁先
联系方式: 021-60263772-836, 13795246431
信息公示期限: 2021-09-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金业: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 230,000,000.00人民币
所属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募集资金总额: 不低于1500万, 不高于2亿
拟新增注册资本: 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 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募资是否参与增资: 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 是
募集资金用途: 加大研发投入, 开展投资并购, 偿还银行贷款。
增资完成或终结的条件: 征集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 且最终投资人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与融资方签署《增资协议》。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 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则本次增资终止。
(1) 增资人书面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2) 增资人书面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股权结构: 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 吴博
联系方式: 010-51071788-732, 1301706350
信息公示期限: 2021-09-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1年8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铭徽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77428.80
(四)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公司现场投票、董事张雄瑞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 出席3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 出席3人;
3. 董事张雄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募资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通过
表决情况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318,839,877	99,9999	100	0.00001
0	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6,000	99,9919	100	0.0061
0	0.00000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有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元诚天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章志远, 高丹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3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且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8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6.00万股, 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 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836.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下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 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 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 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 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3日、8月4日及8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至2021年8月5日, 公司收盘价为102.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 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为19.40倍,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4.96倍,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预测, 公司在此提示, 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 公司未对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 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3日、8月4日及8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1-6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亿元, 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 涨幅为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4.50万元, 亏损收窄1,823.33万元, 收窄幅度为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94.01万元, 主要由非经常性损益4,144.74万元。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亏损进一步收窄, 主要由于公司半导体IP投资业务规模效应已经显现, 量产业务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 占总股本的67.41%。本次质押融资, 李宇涵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38.4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5%。质押期限自2021年8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质押利率为6.0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 占总股本的67.41%。本次质押融资, 李宇涵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38.4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5%。质押期限自2021年8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质押利率为6.0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比例	质押用途		
1	李宇涵	16,038,460	否	否	2021年7月4日	2022年11月30日	中财恒裕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41%	4.01%	个人消费用途
合计		16,038,460					67.41%	4.01%		

二、本次股份质押未新增质押大额资产质押业务新增质押或其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宇涵先生一致行动人中曼创投、承康号、上海共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共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其投资”)、上海共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其投资”)、上海共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其投资”)主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宇涵	36,400,000	67.41%
2	中曼创投	1,320,000	0.24%
3	承康号	1,320,000	0.24%
4	上海共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0.24%
5	上海共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	0.24%
6	上海共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	0.24%
合计		38,780,000	71.4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天津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 我司将撤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届时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西侧汇雅商业中心8号楼2层2001室的经营活动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 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1单元A座17E。整体平移到, 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 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 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至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由您联系天津分公司工作人员(电话: 022-59959680)办理转户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 www.gwgsc.com、分公司现场公告、微信公众号、联系方式:
(一)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6,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且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96,444,444.5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511,144.5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933,30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428.98倍, 超过150倍,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57,866,800.44万股)股票从网下发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44,344.5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00,10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11038262%。
联席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 主要内容如下:
1. 网下发投资者询价配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自行缴款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各自时点分期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提供有效时点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购。
4. 本次公告披露了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 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1年8月3日公布的《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业务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二、网上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主持召开网下网下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 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 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 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 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 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31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634.40万股)由网下发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发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下发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